

# 臺北市內湖區西湖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
- 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三、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臺軍(二)字第 1000018469C 號令「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 四、教育部 101 年 8 月 30 日臺軍(二)字第 1010152926B 號函修正「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
- 五、臺北市政府 101 年 8 月 20 日防制網路霸凌工作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貳、實施目的：

- 一、結合教育、警政及民間資源力量，建立校園霸凌事件預防及處理機制。
- 二、建構安全、關懷、和諧的學習環境，以營造尊重、平等、溫馨的友善校園。

## 參、實施原則：

- 一、維護學生之尊嚴，保密及保護通報學生或受害學生。
- 二、採取完全公正公平但不公開原則辦理，以確保學生權益。
- 三、對於【霸凌學生】，應列為高關懷之個案，給予更多的關懷、進行合理明確的規範，導正其偏差之行為。

## 肆、實施策略：

本計畫擬定之因應三級預防策略分別為發現、處理、追蹤等三階段(如附件一，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表)，並詳述如下：

### 一、教育宣導：

#### (一)暢通申訴反映管道：

1. 教育部專線0800-200885
2. 臺北市反霸凌專線1999轉6444
3. 學校申訴電話(02-28710064轉231)與學校首頁設有意見反映。

另接受學生或家長申訴與陳情時，應落實通報人之保密與安全。

#### (二)編訂校園生活問卷：研擬學生校園生活問卷，請導師協助調查，主動發覺霸凌及受凌學童，深入探討霸凌事件。(如附件二)

#### (三)教師觀察評估：透過平日教學過程及學生反應，主動發覺學生受凌情形。

#### (四)結合學區愛心商店，加強宣導，以期嚇阻學生霸凌事件之發生。

#### (五)每學期推動一週為「友善校園宣導週」，並規畫辦理相關系列活

動。

(六)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 二、發現處置

(一)成立校園「反霸凌行動小組」。(附件三)

(二)共同求證、確認個案，評估做最適性處置。

(三)重大事件(幫派、重大違法、重傷害)依校安管理規定進行通報。

(四)啟動輔導機制，針對不同對象施以不同之輔導方案：

1. 受凌學童：保護個案安全，提供支持性協助與關懷，鼓勵其說出心事、增強孩子的果斷力，列入個案輔導。
2. 霸凌學童：對於霸凌學生處理原則，秉持恩威並濟，導正不良行為，施以法治教育，給予更多的關懷，列入個案長期追蹤輔導。
3. 旁觀學童：協助澄清相關價值觀，培養其同理心，同理受凌者感受；並給予「反霸凌」的明確訊息，規範應有的反應行為(如立即制止或通報)。

(五)轉介與結案：

1. 處理得宜者予以結案。
2. 超越學校處理範圍者予以轉介。(學校以現有資源無法處理相關問題時，立即聯繫教育局協調警政單位，透過整合力量，共同協助解決問題。)

## 三、介入輔導

(一)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本校霸凌評估會議確認，符合霸凌四項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應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輔導教師、家長、學務人員、社工人員或校外會、少年隊代表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輔導記錄表，如附件四)

(四)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五)經本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本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當地縣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協調適當之機構輔導或安置。

## 伍、經費：

- 一、本計畫所需經費擬透過相關預算項下編列專案經費，以落實推動本計畫。

## 陸、檢討與改進：

- 一、本校如發生霸凌事件，應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通報。
- 二、主動發掘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依權責核予適當之獎勵，並予公開表揚。校園如發生霸凌行為，同仁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將依相關法規懲處(教育人員通報義務與責任如附件五)。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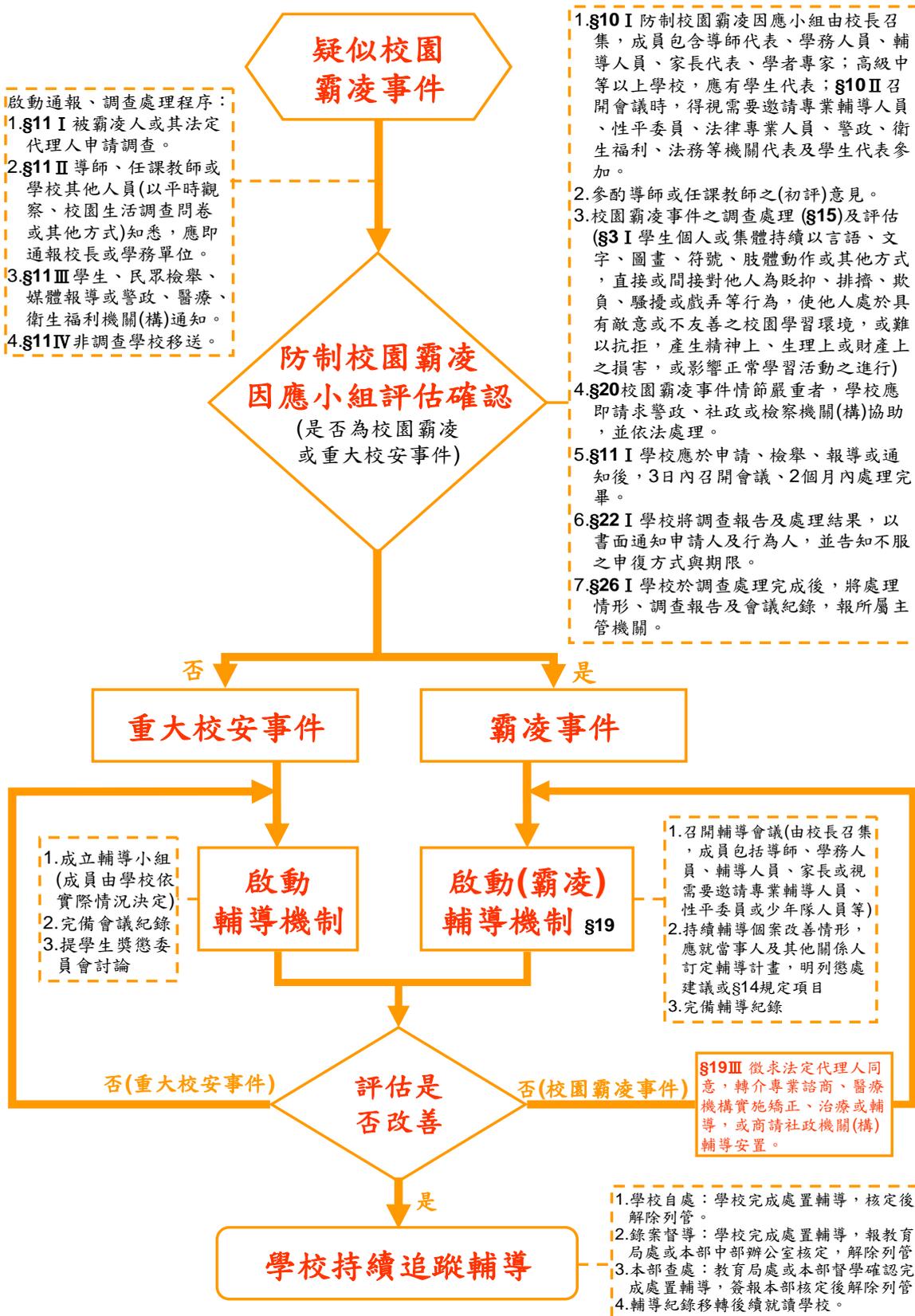
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發現期

處理期

追蹤期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

親愛的同學你好：

同學之間常有一些爭吵或不愉快，甚至有一些長期且經常發生的事件，如讓人不愉快的言語或是肢體碰撞，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害怕，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校長 李三煌 謹啟

### 一、基本資料

我的姓名：

我的性別：男      女

###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每題均為單選題）

填答說明	完全沒有	曾經有 1-2次	每月 2-3次	每週 2-3次	每天 1次 (含以上)
請以你過去 6 個月到現在，就下列各題發生的次數，在空格內打☑。					
1.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碰觸身體-----	<input type="checkbox"/>				
2.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3.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聯合的不理我-----	<input type="checkbox"/>				
4.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5.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說我壞話-----	<input type="checkbox"/>				
6.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7.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 1-6 項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8. 續第 7 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方式，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解決困難。(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                      被傷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被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的不理我					
被傷害時間：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被言語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被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被網路傷害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映，學校會幫助你們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1. 學校投訴電話：27971267 轉 141
2. 教育局投訴電話：1999 轉 6444
3. 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0800-200885

導師簽章：

附件三

臺北市內湖區西湖國民小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組別	職稱	編組人員	職掌
決策組	召集人	校長	負責委員會召集，督導校園反霸凌推動之全般指導事宜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協助推動校園反霸凌推動及教育宣導之相關事宜
	委員	教務主任	協助霸凌事件處理、擬定反暴力霸凌防制教學課程等事宜
		總務主任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校園環境安全等事宜
	輔導主任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通報組 (學務處)	組長	學務主任	承決策小組指示推動校園反霸凌及霸凌事件指導處理、通報
	組員	生教組長	襄助組長執行校園反霸事宜，並管制、執行校安事件之處理負責校安通報 執行校安巡查及霸凌事件、處理
環境安全組(總務處)	組長	總務主任	執行校園環境安全之檢核工作事項
	組員	事務組長 出納組長 文書組長 保全人員	1. 校園安全環境安檢作業程序與檢覆機之建立，全面掌握校園危險死角。 2. 定期校園安全環境之安檢，並記錄之。 3. 針對校園危險死角，設置監視器、警鈴，降低霸凌發生地點之可能性，消弭校園死角。 4. 制訂校園安全保全及警衛人員管理與督導，以及警衛執行勤務等辦法。 5. 學校門禁管理及安全防護事項討論。 6. 召開家長代表大會，結合社區資源協助推動計畫
醫療救援&暴力傷害登錄(健康中心)	組長	學務主任	負責霸凌事件受傷者之緊急救護事項
	組員	衛生組長 體育組長 校護	1. 新生健康檢查之規劃與執行。 2. 緊急醫療救援及傷病處理作業規劃。 3. 健檢異常學生之討論與追蹤輔導。 4. 協助霸凌個案發現與通報。 5. 協助辦理相關衛生教育宣導活動。 6. 擔任各項健康指導工作並協助教職員工對學生保健之認識。 7. 協助執行霸凌事件傷患之緊急處理及後送、追蹤事項
教育宣導及新聞組(教務處)	組長	教務主任	負責校安(霸凌)事件媒體溝通與新聞發言
	組員	教學組長 註冊組長 資訊組長	反暴力霸凌防制教學課程擬定(包含正式及潛在課程)。 協助媒體溝通與新聞稿撰擬事宜
心理輔導組(輔)	組長	輔導主任	負責全校校安(霸凌)事件後續追蹤輔導相關事宜

導室)	組員	輔導組長 特教組長 輔導教師	協助霸凌個案輔導及輔導個案之轉介機制。
諮詢組	召集人	家長會長	負責召集諮詢委員會支援全般事宜
	委員	教師會長	提供建議事項及支援相關事宜
	委員	西湖派出所	協助學校所需警力支援相關校安事件(霸凌行為)處理事宜
	委員	西湖里長	協助學校所需社區人力支援相關事宜
	委員	內湖三軍總醫院	協助學校所需緊急醫療支援相關事宜
委員	台北市少年隊	協助學校所需少年隊警立社區人力支援相關霸凌行為處理事宜	

臺北市內湖區西湖國小防制校園霸凌具體分工措施表

執行要項		辦理單位	
		主辦	協辦
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研編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學務處	各行政處室、各學年教師
	將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社會領域及綜合領域，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學務處	各行政處室、各學年教師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	學務處	各行政處室、各學年教師
	辦理教師法治、品德、人權及生命教育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學務處	各行政處室、各學年教師
	編印各類防制霸凌案例教材及法律彙編。	學務處	各行政處室、各學年教師
	配合本教育行政機構辦理之各項研習、評鑑、優良選拔及學生才藝競賽等活動，本校完成準備規劃並辦理彙整、初審及推薦等作業。	學務處	各行政處室、各學年教師
	本校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師同仁防制校園霸凌知能。	學務處	各行政處室、各學年教師

	推動防制霸凌教育宣導週，並規畫辦理相關系列活動。	學務處	各行政處室、各學年教師
	成立「維護校園安全家長工作坊」，辦理志工招募研習，以協助本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點巡查。	學務處	各行政處室、各學年教師
	本校將於每學期辦理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以隨機抽樣方式至少抽測校內 10 分之 1 班級，並加強輔導作為。另於 6 月 30 日及 11 月 30 日前，將本校施測統計資料及輔導作為彙整送教育部校安中心，並將本校施測、結果及輔導等情形提報督學視導重點。	學務處	各行政處室、各學年教師
	本校五、六年級學生，分別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份辦理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並加強相關輔導作為。	學務處	各行政處室、各學年教師
	本校將設置投訴信箱，亦將建構反校園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學校應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學務處、教務處	各行政處室、各學年教師
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立即列冊追蹤輔導，如發現符合霸凌通報四項要件者，即應啟動輔導機制，並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	學務處	各行政處室、各學年教師
	本校行政人員、教師(教官)，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	學務處	各行政處室、各學年教師
	定期舉辦全校「防制校園霸凌」研習。	學務處	各行政處室、各學年教師
	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工作研討及協調會，研擬因應策略。	學務處	各行政處室、各學年教師
	本校將結合輔導資源中心，提供各班教師參考運用。	輔導室	各行政處室、各學年教師
	參考本市所設置法律諮詢專線，便於協助學校相關法律專業事務諮詢。	學務處	各行政處室、各學年教師
	學生遇疑似霸凌，經本校相關會議符合霸凌四項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上一級單位外，並應成立專案輔導小組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記錄備查。	學務處	各行政處室、各學年教師
三級預防(介入輔導)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	學務處	各行政處室、各學年教師
	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個案轉介實施矯正與輔導後，學校追輔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本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協調適當之機構輔導或安置。	學務處、輔導室	各行政處室、各學年教師

學校		校園霸凌		個案輔導紀錄表	
姓名		性別		年級	
聯絡電話		住址			
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受凌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旁觀者				
家庭背景基本資料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高風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家庭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 <input type="checkbox"/> 繼親 <input type="checkbox"/> 重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親子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和諧 <input type="checkbox"/> 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疏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偏差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鬥毆 <input type="checkbox"/> 偷竊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入不正當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加入幫派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陣頭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沉迷 <input type="checkbox"/> 交友複雜 <input type="checkbox"/> 抽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案情摘述					
輔導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簡述校內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作為)：				
輔導過程紀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案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1. 凡發生暴力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含輔導教師、家長、學務人員、社工人員或校外會、少年隊代表)加強輔導」，對加害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外，另亦應對受凌學生與旁觀者，施以適時輔導作為。
2. 編號說明：A(表霸凌者)、B(表受凌者)、C(表旁觀者)，序號自行編輯(如第1案霸凌以A001表述)

##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li> <li>●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li> <li>●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li> </ul>	<p>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li> <li>●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li> </ul>

###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 侵權	一般侵權 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 權之非財 產上損害 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 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民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